

惠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惠扶办〔2020〕40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市级涉农整合资金 (扶持革命老区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

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扶贫办：

根据 2020 年度资金预算安排，经研究，现将市级涉农整合资金（扶持革命老区建设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资金由市财政局另行下达，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主要用于扶持老区社会生产建设，产业发展规划布局，老区群众生活设施，集体经济项目，社会公益事业公共设施，革命遗址修建等支出，形成扶贫资产。

二、认真做好项目实施的绩效考核和总结工作，项目完成后，各县要将项目实施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市扶贫办扶贫协作与老区建设科，同时，按照市级财政部门的统一部署，完成好年度绩效考评工作任务。

三、请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规定，抓紧将资金安排到

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确保专款专用。请各县区将项目实施方案于资金下达后 30 日内报我局备案。

联系人：伍江阳 联系电话：2892656

邮箱 hzsljb@163.com

附件：2020 年扶持革命老区建设资金安排表

惠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14 日



附件：

2020 年扶持革命老区建设资金安排表

金额：万元

县（区）	金额	建设内容	备注
博罗县	80		
惠东县	80		
龙门县	40		
合计	200		

